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安环不罚决〔2023〕0008号

当事人：安国市流昌棉织厂(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83746886856W 地址：安国市伍仁桥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崔计永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4月24日对你(单位)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内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内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；个人身份证；《排污许可证》影印件；排污许可证的报告要求(节录)；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鉴于你(单位)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、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的规定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(试行)》第六条第一款“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：(七)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、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，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：”的规定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

限确定)向 保定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 6月 16日